



通过有效《武器贸易条约》 保护平民与人道行动



ICRC



武器的可获性：人员伤亡

由于武器的普遍可获性和滥用，每年都有数十万平民因此流离失所、惨遭强奸或杀害。在世界许多地方，获得武器轻而易举，加之武装暴力猖獗，以至于平民在冲突过后仍面临着许多与冲突期间同样的威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开展工作的多数国家中都要应对因常规武器转让未受到充分管控而造成的后果：数以万计的受害者获得ICRC的医疗资助；残疾人在

ICRC设立或提供支持的康复中心得到治疗。由于存在安全威胁，ICRC的行动常常被迫中止或延搁，从而妨碍了对受害者的援助活动。1995年，ICRC受各国委托开展了一项相关研究，并于1999年发表了研究报告。该报告认定武器的普遍可获性助长了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平民造成损害后果。只要轻易获取武器的现象仍然存在，不仅可能出现更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人道援助活动也将受到威胁。



《武器贸易条约》

自2006年起，联合国大会多次确认：在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缺乏共同的国际标准将导致武装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及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010年1月，联大决定于2012年召开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大会，制定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条约，其中将包括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

ICRC坚决支持通过一项全球性的《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应当是：通过对常规武器的转让制定明确规则，减少因武器可获性而造成的人员伤亡。



国际人道法标准

根据《日内瓦公约》，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各国因此有责任尽一切努力确保各自国家所转让的武器弹药不至于最终落入可能将其用于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者手中。

《武器贸易条约》应通过要求各国采取下列措施，来体现各国所承担的确保国

ICRC出版了一本实践指南：《武器转让决定：适用国际人道法标准》。该指南列出了一系列可用于风险评估的指标，并就相关的信息来源提出了建议，还提供了严重破坏行为和战争罪清单。大家可以从www.icrc.org下载PDF，或发邮件至 bej_comprod@icrc.org 索取。

际人道法得到尊重的义务：1)评估欲转让武器是否会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可能性；2)如果欲转让的武器明显有可能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应当否决此项转让。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¹此类行为包括：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扣留人质、在无军事必要的情况下以非法和恣意的方式大规模破坏或征收财产。如果所转让的武器明显有可能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而《武器贸易条约》未能在其规定的措施中要求国家否决此类转让，那么其人道目标将受到严重损害。

¹ 除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严重破坏行为之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还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列举的战争罪。



Ed Ou/Reportage by Getty Images

范围：武器与活动

《武器贸易条约》的适用范围应体现其宗旨和目的，即减少由于对武器的全球贸易规范不力所致的人员伤亡。许多国家已明确承认：该条约的目标之一就是防止那些助长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人权法行为的武器转让。如果该条约的宗旨和目的是减少人员伤亡，那么很难想象有哪一种常规武器或哪一种形式的转让不需要加以规范。因此，所有常规武器和弹药都应纳入该条约的范畴。

若要有效实现人道目标，该条约还必须涵盖弹药的转让。没有弹药，现有的常规武器储备都将无法使用；而且弹药

供给需要不断补充。为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在短期内有助于实现人道目标，将弹药纳入该条约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措施。研究表明，在已经规范武器转让的国家中，大多数国家还对弹药转让加以了规范。这说明管制弹药转让不仅切实可行，而且非常可取。

该条约应涵盖现有国际文件所包含的各类转让。诸如过境、转运、租借、租赁及掳客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其它活动，均应纳入《武器贸易条约》的范畴，从而确保其真正全面、有效。



John Moore/Getty Images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 关于更严格规范武器转让的呼吁

在1995年举行的第26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首次对武器贸易的迅猛发展及不受控制的武器扩散表示担忧。此次会议要求ICRC就这一状况对国际人道法和平民的影响进行研究。

自1999年完成此项研究以来，ICRC一直呼吁更为严格地规范武器和弹药的国际转让，以此减少因对武器的可获性规范不力而造成的苦难。

在1999年举行的第27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各国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承诺“通过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设法加强对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弹药)可获性的管控，包括完善国内出口管理条例，来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及冲突后局势中平民的保护。”大会还要求各国设法将尊重国际人道法纳入本国的武器和弹药转让的决策过程，并在适当时候将其纳入行为准则。

2003年举行的第28届国际大会通过了《人道行动议程》。各国在该文件中再次商定，通过加强对武器转让的管控来减少因武器的可获性不受控制及武器的滥用而造成的苦难。各国确认其尊重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的义务，决定必须加强对武器可获性的管控，以免武器最终落入那些可能将其用于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者手中。因此，行动的要点之一就是尊重国际人道法这一标准纳入国内法律或政策以及有关武器转让的区域或全球性规范当中。

2007年举行的第30届国际大会也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在决议中强调：“鉴于各国负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武器和弹药的可获性加以管控，以免其最终落入那些可能将其用于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者的手中。”



John Moore/Getty Images

制定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

《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和最终实施将为我们创造一次历史性的机遇，它将减少因常规武器的普遍可获性及对此规范不力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在提高公众对武器转让规范不力所致人员伤亡问题的认识，以及鼓励所有国家通过一项全面、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各国政府、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民间社会都应发挥各自应有的作用。

必须敦促所有国家：

- 积极参与将于2012年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大会”；
- 确保《武器贸易条约》适用于所有常规武器及其弹药的转让；
- 在该条约中要求各国对所转让武器将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并在该武器明显有可能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时否决该项转让。通过在条约中做出上述规定，各国确认其所承担的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尊重的义务；
- 将此类要求纳入现有和未来的国内、区域及次区域等不同层次的有关常规武器和弹药转让的规定当中。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的受难者，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ICRC创立于1863年，它发起了世界上最大的人道网络——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ICRC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国际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推广国际人道法与人道原则预防苦难的发生。

ICRC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人道组织之一，目前在80多个国家开展工作。

PROTECTING CIVILIANS AND HUMANITARIAN ACTION THROUGH AN EFFECTIVE ARMS TRADE TREATY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bej_beijing@icrc.org
网址：www.icrc.org
© ICRC, 07.2011



ICRC